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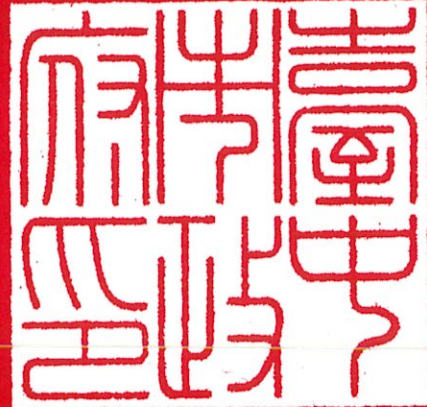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0456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NGUYEN VAN TA (P0206****)、REYES AURORA VENDICAION (EB588****)、SRICHAKHAM SUDARAT (AC540****)等3案行政處分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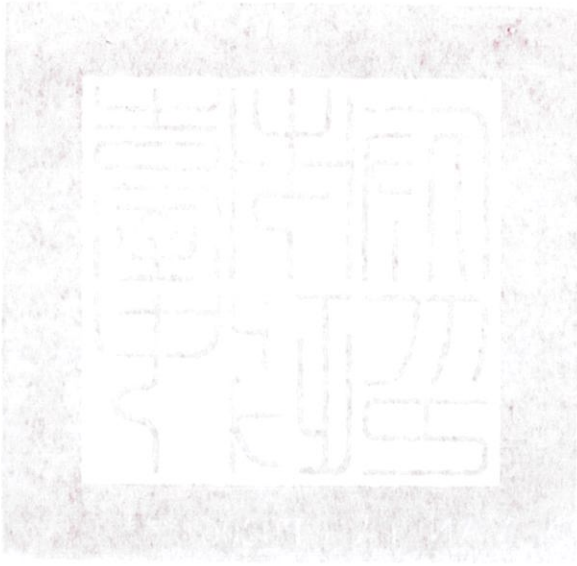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前揭外國人均已離境，另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2月19日領二字第1145305662號函復查無簽證資料，上開函件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以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
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市身 藏秀 熱出 國
福京身黃圖樂於